

#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编号： 11NMB150253920223401

采购单位（甲方）：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服务单位（乙方）： 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龙游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关于浙江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关于浙江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浙江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的类别（可多选）

（1）其他审计；

## 二、服务的范围、目的、对象

1、审计范围：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审计目的：财政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审计对象：龙游县文广旅体局下属县文化馆。

## 三、委托服务的内容、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龙游县文广旅体局下属县文化馆进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四、完成时间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工作方案。

2、乙方应在 2022年 12月 31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报告。

##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审计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审计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接受审计部门业务质量监督，并配合出具审计报告。 2. 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 八、服务收费和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分1次支付，于签订合同后15天内支付：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十一、合同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服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龙游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3001687235053005125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